贵州省森林防火规划

（2018~2025 年）

贵州省林业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

前　言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自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我国发展进入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建设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必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日益艰巨。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基。“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事

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防火责任重于泰山。未来八年，既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林业发展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2009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2010年，我省编制实施《贵州省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一期规划），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明显加快，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通过规划实施，森林火灾损失明显下降。近年来，气候异常加剧，森林火灾频发，我省已经进入森林火灾的高危期、易发期和多发期。为应对日趋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助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结合我省省情，省林业厅组织编制了《贵州省森林防火规划（2018~2025 年）》，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森林防火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用以指导我省今后八年的森林防火工作。

本《规划》涵盖全省 88 个县级行政单位及贵安新区。重点实施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等五大建设任务，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　录

一、一期规划建设成效 ……1

（一）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更加健全 ……1

（二）森林火灾扑救体系全面加强 ……2

（三）森林防火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3

二、森林资源概况 ……5

（一）地类构成 ……5

（二）森林资源 ……5

（三）活立木蓄积 ……6

三、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7

（一）面临的严峻形势 ……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四、总体思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四）规划目标 ……13

（五）建设分区与布局 ……14

五、重点建设任务 ……20

（一）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20

（二）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22

（三）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28

（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30
（五）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31
六、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33
（一）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33
（二）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33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34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35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长效机制 ……36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38
（一）投资估算范围 ……38
（二）投资估算 ……38
（三）资金筹措 ……40
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41
（一）规划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41
（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41
（三）环境影响评价 ……43
九、规划组织实施 ……44
（一）明确任务目标 ……44
（二）加强统筹协调 ……44
（三）加强环境保护 ……44
（四）加强项目组织 ……44
（五）严格项目管理 ……45
（六）实施考核评估 ……45

附表：

1．森林防火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01-2017 年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3．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现状统计表

4．森林防火火险区域分布表

5．森林火险等级划分表

6．森林防火建设任务及投资测算表

7．重点建设任务一览表

附图：

1．全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2．全省森林防火火险等级区划图

3．全省森林防火建设分区图

一、一期规划建设成效

2009 年 9 月开始实施的《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全国性森林防火规划。我省于 2010 年编制实施《贵州省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20 年）》，7 年来，规划累计完成投资 33135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26335 万元，地方投入 6800 万元。通过一期规划实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明显加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得到加强，全省森林火灾次数和损失大幅下降，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

2011 年至 2017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1322 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 953 起，较大森林火灾 369 起，无重特大森林火灾，过火总面积 11268.17 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2995.85 公顷，人员伤亡 19 人。与“十一五”期间相比，森林火灾次数下降 86.5%，火场总面积下降 84.9%，受害森林面积下降 85.6%，人员伤亡数下降 78.4%。据统计分析，从 2011 年至 2017 年，全省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呈逐年递减趋势，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055‰，远远低于国家下达的 1‰及省政府下达的 0.8‰的指标。

（一）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更加健全

预警响应机制初步建立。建成火险要素监测站 123 个，可

燃物因子采集站 23 个，重点林区实现 24 小时、48 小时森林火灾发生概率预报，火险预测预报精度大幅提升。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制定预警响应规定，与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火险形势，及时发布火险等级预报和预警信号，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初步实现“因险而动、因险施策”。

火源管控能力逐步提升。按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出台的《关于加强火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分类管理林区火源，严防人为火灾发生。全省各级森林防火机构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和巡查制度，高火险期适时发布禁火令，实行封山禁火。适时开展计划烧除和可燃物清理，有效减少火灾隐患；积极推动农业废弃物全面禁烧和回收利用，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通过疏堵结合，提升了野外火源管控水平。

全民防火意识不断增强。完善宣传教育设施，全省累计建成各类防火宣传碑牌 2800 座（块），配备宣传车 131 辆、宣传器材 1200 套。及时发布森林防火信息，积极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广度，深化宣传实效，不断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全民防火意识显著提升，基本做到森林防火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二）森林火灾扑救体系全面加强

立体监测网络初步形成。全省建成瞭望塔 334 座、视频监控系统 170 套、检查站 83 处，形成了高山瞭望视频监控和地面巡护相结合的立体化监测网络，初步实现火情“早发现”。

通信指挥系统得到提升。全省共建设车载台 144 台，固定电台 175 台，配备通信车 105 辆、卫星通信设备 64 套、手持对讲机 3365 部，初步建立以超短波通信网为基础，以卫星通信和机动通信为补充的通信系统，森林防火通信率由不足 20%提高 77.16%，专网通信逐步由模拟语音向数字语音和数据传输相结合方式转变。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软硬件得到升级完善，建立了省到各市、州信息系统基础网络、指挥调度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信息快速上传下达和火情 “早报告”。

消防专业力量不断壮大。全省新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5 支 175 人、半专业队伍 200 支 6019 人。新建改造专业队营房 3744 平方米，配备森林消防车 47 辆、运兵车 84 辆，巡防摩托车 472 辆，灭火机、割灌机、消防铲等中小型机具 168455 台（套）。建成 104 个物资储备库，计 10364.6 平方米。大型消防水车、高压水泵、高压细水雾等机具装备开始推广应用，灭火效率和控制大火能力得到提升，初步实现火灾“早扑救”。

（三）森林防火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全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达到 101 个，森林防火专职管理人员 443 人。国家和省统一指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专家出谋划策的组织指挥与业务指导体系基本建立。

防火投入稳定增长。一期规划实施以来，全省累计完成投资 33135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26335 万元，地方投入 6800 万

元。地方各级政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经营主体将经营一部分收入用于森林防火，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以政府为主导、森林经营主体为补充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初步建立。

法制体系逐步健全。国务院分别于 2009 年修订《森林防火条例》、2012 年制定出台《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贵州省 2014 年制定出台《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省、市、县各级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局出台《森林防火技术标准体系框架》、《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了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层层签订了责任书，森林防火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森林资源概况

贵州省国土总面积 17616770 公顷，据全省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统计，全省林地面积 10371667.5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58.87%；非林地面积 7245102.46 公顷，占 41.13%。全省森林（含非林地上的乔木林、竹林、特殊灌木林）面积 9742110.39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535158897.4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5.3%，林木绿化率 56.83%。

（一）地类构成

乔木林地 6870283.92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9%。竹林地 152820.51 公顷，占 0.87%。疏林地 40863.19 公顷，占 0.23%。灌木林地 2988463.81 公顷，占 16.96%，其中特殊灌木林地 2719005.96 公顷，占 15.43%；一般灌木林地 269457.85 公顷，占 1.53%。未成林造林地 704013.34 公顷，占 4%。苗圃地 1730.07 公顷，占 0.01%。迹地 29955.27 公顷，占 0.17%，其中采伐迹地 18412.59 公顷，占 0.1%；火烧迹地 8159.09 公顷，占 0.05%；其它迹地 3383.59 公顷，占 0.02%。宜林地 169795.83 公顷，占 0.96%，其中造林失败地 27919.23 公顷，占 0.16%；规划造林地 117794.52 公顷，占 0.67%；其它宜林地 24082.08 公顷，占 0.14%。其它非林地 6658844.06 公顷，占 37.8%。

（二）森林资源

全省共有森林面积 9742110.39 公顷。乔木林地 6870283.92 公顷（其中林地乔木林地 6679885.19 公顷、非林地乔木林地

190398.73 公顷），占森林面积的 70.52%；竹林地 152820.51 公顷（均为林地竹林地），占 1.63%；特殊灌木林地 2719005.96 公顷（均为林地特殊灌木林地），占 29.05%。

（三）活立木蓄积

全省活立木蓄积 535158897.4 立方米。林木蓄积 532853531.5 立方米，占活立木蓄积的 99.57%。其中乔木林蓄积 531270487.5 立方米，占 99.27%；疏林蓄积 1583044 立方米，占 0.3%。散生木蓄积 2305365.8 立方米，占 0.43%。

三、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十九大进一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建设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日益艰巨。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森林防火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建设。未来十年，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时期，也是森林防火工作乘势而上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仍然面临很多不利因素和形势，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一）面临的严峻形势

全球进入了森林火灾易发期。近年来，全球气候正在经历一次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异常变化，受干旱、高温、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希腊、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相继爆发了历史罕见的森林大火，全球已进入森林火灾的易发期。据专家预测，未来十年全球气温仍将继续攀升，发生极端天气的几率和频率大

幅增加，森林防火气候形势极其不利。

我国进入了森林火灾高危期。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8 年—2013 年）显示，我国森林资源进入了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的稳步发展时期。森林面积由 1.95 亿公顷增加到 2.08 亿公顷，净增 122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20.36%提高到 21.63%，提高 1.27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由 137.21 亿立方米增加到 151.37 亿立方米，净增 14.16 亿立方米。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增加，部分重点林区每公顷已经高达 50～60 吨，远远超出国际公认的发生森林大火的每公顷 30 吨临界值，具备了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质条件。

我省进入了森林火灾多发期。我省大部地区林农交错，农村“烧秸秆”、“烧地头”普遍存在，上坟烧纸屡禁不止，这些传统习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难以根本改变。随着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及森林游憩的快速发展，全省森林游客大幅增长，“驴友”户外运动风行，林下经济快速发展，这些因素相互交织，火源管理极其困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森林防火能力急需进一步提升

预警监测体系不完善。缺乏统一森林火险预警平台，火险预报模型适用性不强，火险要素监测站密度低，建设标准不统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不到位。大面积林区瞭望塔数量不足，配套生活设施简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水平不高，火情瞭望覆盖率仅为 18.74%。卫星林火监测时效性不高，空间分辨率仅为 1 公

里，识别能力有待提高。

防火信息化水平不高。我省林区现有防火通讯覆盖率仅为77.16%，存在较大盲区，卫星通信、机动通信保障能力不强。有线基础网络建设滞后，难以满足语音通信、火险预警、图像监控、视频调度、信息指挥等防火业务工作的需要。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老旧，兼容性差，建设标准不统一，“信息孤岛”现象突出，难以实现互联互通。

森林消防队伍数量不够、能力不足。全省现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5只共175人，其中贵阳市2支65人、六盘水2支60人、遵义市1支50人，其他6个市州没有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已经建成的专业队伍建队标准不高，管理体制不规范，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保障机制不健全，队伍营房、训练场所、灭火机具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标准低，装备差，数量不足，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匮乏，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急需提升。

森林航空消防、林区道路和阻隔系统建设严重滞后。全省尚未建有航空护林站（场）。现有重点林区路网密度仅为5.36米/公顷，现有道路路况差，桥涵毁坏严重，通行能力不足，严重制约扑火队伍快速机动能力。全省林火阻隔网密度仅为3.49米/公顷，没有形成有效的林火阻隔网络，容易蔓延形成大面积森林火灾。

2.森林防火体制机制尚未健全

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成员单位、

森林经营主体责任不明晰，森林防火部门监督不到位。基层森林防火组织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严重不足，专职指挥制度未能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尚不健全，相关责任人得不到追责。

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现有投资规模难以完全满足森林防火发展需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完全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地方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到位率低，维护运行经费不足。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还未全面建立推广。

科学防火体系有待健全。科技防火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森林防火科研能力不足，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应用程度不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可燃物和火源管理、灭火技术和手段、灭火机械研发、无人机和卫星应用、森林防火标准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法治火力度有待加强。个别地方贯彻落实《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不到位，火源管理制度、火险隐患排查制度、森林防火考核和奖惩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不完善。林区社情民情复杂，森林防火法治意识淡薄，违规野外用火难以控制。执法体系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森林火灾案件查处难度大，警示震慑作用发挥不够。

四、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贵州保驾护航，为我省绿色发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同步实现全面小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

防范胜于救灾，坚持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预警监测，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加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提升防范森林大火的能力。

2.坚持科学扑救

在森林火灾扑救中，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林区

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提高组织指挥、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提升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精心组织，科学指挥，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坚持分区施策

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突出重点，对重点治理区域加大支持力度，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坚持标本兼治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落实责任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加大依法治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5.坚持科技优先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四种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全省 88 个县级行政单位与贵安新区。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四）规划目标

总目标：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制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等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具体为：

——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健全全省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预警模型，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充分利用空间技术，提高卫星监测林火时效性和识别能力；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近期达到 85%，至 2025 年达到 95%以上。

——加强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实现重点区域火场通讯覆盖率近期达到 90%，至 2025 年达到 95%以上，国家、省、市、县各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专业消防队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

化建设，重点区域县级行政单位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近期达到 70%，至 2025 年达到 100%。

——加强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新建全功能航站，同步建设林业机场，新建航空消防训练基地，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配套建设飞机灭火水源地，实现全省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近期达到 30%，至 2025 年达到 70%。

——继续推进防火宣传教育体系建设。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广度，深化宣传实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五）建设分区与布局

1.建设分区

（1）分区依据及标准

按全国分区标准，根据我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全省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 2 类。

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全省 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和有林地面积≥3 万公顷且单位公顷活立木蓄积量≥50 立方米或有林地面积≥1 万公顷且年均火灾发生次数≥3 次的 I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区位敏感性高且与以上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的县级行政单位划入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②一般森林火险区：除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外的其它县级行政单位。

（2）分区结果

根据上述分区依据和标准，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包括 76 个县级行政单位，其余 12 个县级行政单位及贵安新区为一般森林火险区。详见附表 4。

规划期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可根据县级行政单位森林资源和火灾发生状况的变化以及火险区划等级的修订及时调整。

2.治理措施

在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通信和信息指挥和队伍常规装备配备的基础上，根据各区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治理思路。

（1）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是森林火灾发生较多、风险程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林农交错严重，人为活动频繁，农事、祭祀用火突出，火源管理难度大，火灾发生频繁。该区域重点突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和以水灭火机械化装备配备，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建设航空护林站及完善布局，提高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加强应急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和扑火队员与防火指挥人员培训，提升就地、就近、就快处置火情能力。

（2）一般森林火险区

发生森林火灾次数较少、火灾危险程度低的区域，该区域

森林资源少。重点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业、半专业队和应急扑火队伍建设及装备建设。

3.重点区域布局

按照分区结果，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是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涉及 76 个县级行政单位，其中人员密集的城市周边、城市圈森林生态空间及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应重点加强。

（1）区域划分

为进一步明晰重点，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地理地貌特征等因素，结合规划目标，将全省划分为黔中、黔东南、黔北、黔西四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①　黔中区域

包括贵阳市、安顺市和贵安新区，共 17 个县（市、区），该区域地处黔中腹地，风景名胜旅游区众多。地方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十分重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较好，建有省、市的直属专业消防队伍。由于宣传力度大，老百姓防火意识强，一旦发生火灾，能迅速调集专业消防队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实现“打早、打小、打了”。但该区域作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人口密度大，人为活动极为频繁，旅游区多、火源管理难度大，这一地区是森林火灾发生率较高的地区。

②黔东南区域

行政上包括黔东南州、黔南州 28 个县（市）。这一区域是我省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地区，又与湖南、广西重点林区连片。境内山体切割深，林区交通不便，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大，文化落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低。由于少数民族耕作方式落后，农户以聚居为主，村寨分散于林区。这一地区森林火灾火源复杂，主要是烧荒烧灰、烧炭等生产性火源及小孩（牧童）玩火等引起，偶有省外火灾蔓延入境。森林火灾发生率相对较低，但一旦发生火灾就容易失控，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危险极大。

本片区是全省主要林区，森林资源相对富集，系贵州主要产材区，地方财政和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林业，然而群众的防火意识却十分淡薄，组织扑救森林火灾难度大。因此，该片区是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地区。

③黔北区域

包括遵义市和铜仁市共 24 个县（市、区）。这一地区森林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值，自然保护区分布较多，夏秋季炎热干燥，常出现伏旱，因此，防火期以外的八、九月份发生森林大火的危险性极大，又与湖南、重庆、四川、云南四省市交界，常有省外林火蔓延入境。

④黔西区域

包括黔西南州、六盘水市和毕节市，共 20 个县(市、区)，是我省森林覆盖率最低、海拔最高、人口最多、老百姓生活最

贫困的地区。这一地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差，主要林区分布于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与四川、云南接壤处的边界山林纠纷较多，森林火灾隐患严重。

（2）重点区布局

根据分区结果及区域划分，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分为黔中重点区、黔东南重点区、黔北重点区、黔西重点区。

——黔中重点区包括花溪区、开阳县、乌当区、息烽县、修文县、关岭县、西秀区、镇宁县、紫云县共 9 个县（区）。

——黔东南重点区包括岑巩县、从江县、丹寨县、黄平县、剑河县、锦屏县、凯里市、雷山县、黎平县、麻江县、榕江县、三穗县、施秉县、台江县、天柱县、镇远县、都匀市、独山县、福泉市、贵定县、惠水县、荔波县、龙里县、罗甸县、平塘县、三都县、瓮安县、长顺县共 28 个县（市、区）。

——黔北重点区包括赤水市、道真县、凤冈县、红花岗区、汇川区、湄潭县、仁怀市、绥阳县、桐梓县、务川县、习水县、余庆县、正安县、播州区、碧江区、德江县、江口县、石阡县、思南县、松桃县、沿河县、印江县共 22 个县（市、区）。

——黔西重点区包括盘县、水城县、钟山区、大方县、赫章县、金沙县、纳雍县、七星关区、黔西县、威宁县、织金县、安龙县、册亨县、普安县、望谟县、兴仁县、兴义市共 17 个县（区）。

森林防火重点区总面积 1656.97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94.06%，是我省森林资源最丰富、最集中的地区，林业用地面积 989.70 万公顷，占全省 1037.17 万公顷林业用地面积的 96.42%；森林面积达 928.86 万公顷，占全省 974.21 万公顷森林面积的 95.34%，是我省今后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

五、重点建设任务

（一）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火险预警是预防工作的先导，林火监测是实现森林火灾“早发现”的关键环节。目前，全省现有森林火险要素监测站123个，可燃物因子采集站23个，人工瞭望塔334座，视频监控系统170套，火情瞭望覆盖率18.74%。针对预警响应机制不完善、林火监测的精度和时效性不高、瞭望存在盲区的现状，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充分发挥卫星监测低成本、广覆盖的特点，不断扩充星源，提高卫星监测时效和精度，建立分级监测机制；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适当新建和维修瞭望塔，发挥其在大面积林区火情监测中的作用。通过综合利用“天基、空基、陆基”监测手段，共享卫星图像资源和信息，建成集卫星遥感、高山瞭望、视频监控、飞机巡航和地面巡护的立体林火预警监测系统，提升森林火险预警、火情实时监测能力。

1.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深化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推动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建设；建设省级森林火险预警平台，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全省监测站点。在升级改造现有的火险要素监测站和可燃

物因子采集站基础上，新建 50 个可同时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2.卫星林火监测系统

在国家森林防火卫星数据接收分析处理系统建成后，负责省内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精确判读卫星热点，快速通知基层核查，跟踪林火扑救动态，提高卫星遥感监测的作用。

3.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铁塔、电力、网络等公共资源，采用先进的红外探测技术、高清可见光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实现森林火情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和自动报警。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生态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新技术瞭望火情和及时发现火源的能力。其中在森林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较大的重点林区和部位主要布设监测火情的视频监控系统，及时自动发现火情；在人员活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重点区域和部位主要布设监控火源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野外用火行为，减少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的频度。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可逐步向一般火险区扩展。本期规划新建视频监控系统 800 套。

4.瞭望塔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瞭望塔的瞭望监测功能，对现有瞭望塔升级改造，完善瞭望塔配套设施，改善瞭望塔工作生活条件，配备

必要的瞭望监测、语音通信设备。完善大面积林区瞭望监测网络，在适宜人工瞭望监测的大面积林区新建瞭望塔，进一步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根据一期规划完成情况，结合现有条件，合理布局，新建瞭望塔 30 座，改造大面积林区的老旧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50 座，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80 架（套）。

专栏 1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省级预警平台和 50 个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2.重点区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选择森林资源分布集中、生态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新建 800 套视频监控系统。
3.升级改造及维修瞭望塔 50 座，新建瞭望塔 30 座，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80 架（套）。

（二）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是提升森林防火综合指挥调度能力的基础，是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增强业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撑和保障。目前，全省共建设车载台 144 台，固定电台 175 台，配备通信车 105 辆、卫星通信设备 64 套、手持对讲机 3365 部。针对森林防火通信网络覆盖不全、存在盲区和森林防火信息化程度不高、基础数据不完善、信息共享能力不强、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严峻的现状，重点加强满足森林防火需求的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应用系统，充分引接共享相关单位的数据资源和协调使用社会通信资源，构建综合通信系统、综合管控系统、综合指挥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全面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管理能力。

1.综合通信系统

在利用国家公共资源基础上，加强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急通信等新兴技术应用，构建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实现各类信息的及时传输，为森林防火信息化提供支撑。按照《全国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技术指南》，重点加强以数字超短波通信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建设；以应用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为主要内容的扑火指挥卫星通信网络建设；以综合通信车为主要内容的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推动森林防火有线网、无线网、卫星网的深度融合，实现基于全国统一信息网络的要素整合、信息共享、功能扩展。

（1）有线综合网络

主要依托公共网络和电子政务网，建设省至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森林防火基础骨干网络，实施两端引接工程，建成集语音通信、视频调度、火险预警、图像监控、数据传输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网，实现国家、省、市、县各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

（2）火场通信网络

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组建或完善数字超短波通信网，以解决防火通信“最后 1 公里”联络问题，即解决大面积林区及偏远林区林场到护林员、扑火前线指挥到扑火队长（员）的通信联络，构建覆盖重点大面积林区和偏远山区的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兼容模拟超短波的通信专网，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

基站 47 套、升级 45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99 套、背负台 119 套、车载台 209 套、语音网关 65 套、手持台 308 台。

（3）卫星通信网络建设

建设省级卫星固定小站和配备卫星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在重点林区和偏远林区且公网覆盖率较低的县级单位配备卫星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在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机构配备 BGAN 系统、海事卫星手持机等卫星电话终端；在各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立北斗指挥机系统，各级防火部门、专业队伍根据需要配备车载、机载北斗设备及北斗手持机。根据现状并考虑需求，新建固定小站 4 套、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28 套，并租用配套的应急扑火专用通道；配备 BGAN 系统 28 套、海事卫星电话 60 套；建立北斗指挥机系统 69 套，配备北斗车载台（机载台）146 套及北斗手持机 400 套。

（4）机动通信系统建设

为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要敏感区域森林火灾的需要，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提升火场区域组网能力，搭建与各级指挥中心建立语音、数据和图像等信息传输通道，保障信息畅通，满足扑火前线指挥调度的需要。根据现状及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地区公网薄弱的实际，配置大型综合通信车 1 辆，中型综合通信车 4 辆，小型综合通信车 20 辆。

2.综合管控系统

在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和各类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3S 技术、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以国家大数据平台为中心、以省级大数据平台为节点的全国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建设森林防火管控平台，为森林防火数据信息和软硬件运行维护提供支撑。

（1）数据中心

按照统一标准、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以高端、集约、安全为目标，在充分利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林地一张图”等森林资源信息以及其他情报信息的基础上，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森林防火基础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建设，采集视频、图像、数据等业务信息，在全国数据中心系统的基础上建设省级具有地理信息、业务管理、辅助决策等个性化为主的应用软件系统 1 套，实现业务管理智能化、辅助决策科学化。

（2）管控平台

建设森林防火硬件、软件、数据一体化管控平台，对计算基础设施、存储设备、管控设备、多媒体设备等硬件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通用业务软件、专业应用系统等软件资源，以及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等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控，实现对资源配置的集中管理和远程操作。

3.综合指挥系统

依托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我省大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内外部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建设覆盖多级指挥中心的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森林防火监测指挥管理能力、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实现国家、省、市（州）、县（市、区、特区）的指挥系统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全面提升森林防火信息化水平。

（1）指挥中心

紧密围绕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调度能力，完善各级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强化与协同单位之间的连通共享，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连、实时感知、精确指挥”的一体化指挥体系。更新省级、市（州）级、县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备 108 套。

（2）应用系统

紧密围绕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建设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火场态势研判、灭火方案制定、实时指挥调度、辅助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森林防火指挥应用系统，实现辅助决策科学化、指挥调度实时化。

4.综合保障系统

为了确保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的正常运转，需建立可靠的综合保障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标准规范建设、运行维护保障、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的支撑。

（1）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信息安全防护要求，建设覆盖森林防火信息系统各层次、各方面、各过程的安全保障体系，对信息网络、数据资源、应用系统采取信息安全策略、信息安全手段、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和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可鉴别性和可追溯性，提高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2）运维保障体系

依托专业运维团队，建立有效的运维支撑体系，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设备进行维护，满足森林防火信息系统网络集约化、智能化、高效化、远程化的运维需求，为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维护提供支撑。

（3）标准规范体系

按照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统一信息的定义、格式和结构，统一技术产品标准，加强信息系统组件化开发和软件重用，对项目的建设、开发、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信息系统技术框架、接口定义的一致，提高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能力。

（4）测试认证体系

建设指挥、演练、通信、日常办公信息化相关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外购服务的测试认证环境和测试认证机制，内容包括测试场、测试验证工具、模拟仿真工具、演示体验环境、训练培训中心、测试认证管理制度等。建立完善的测试认证体系，

能够确保森林防火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的一致性。

专栏 2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省级森林防火业务软件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系统建设及全省省、市、县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建设有线综合网共 108 套。
2．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项目：建设以超短波为主森林防火火场通信网络，包括配置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47 套、升级 45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119 套、车载台 209 套、基地台 99 套、语音网关 65 套、手持台 308 台。配置大型综合通信车 1 辆，中型综合通信车 4 辆，小型综合通信车 20 辆
3．森林防火卫星通讯系统建设项目：北斗指挥机系统 69 套，配备北斗车载台（机载台）146 套、北斗手持机 400 部；新建 VSAT 固定小站 4 套、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28 套；配备 BGAN 系统 28 套，配备海事卫星电话 69 套。

（三）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森林消防队伍是森林防火最基层的战斗实体，是扑救和处置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重要保障。目前，全省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 5 支 175 人，对应营房 3744 平方米，人均 21 平方米。针对消防队伍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落后、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的要求，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提高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重点加强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机械化，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大火能力。

根据《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以县（市、区、特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国有林场为单位组建专业队伍，有条件的市（州）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直属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规划期内需新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86 支，每支森林消防专业

队伍人数 25 人以上，规划期末实现重点区域县级行政单位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 100%。

1.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

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新建 86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对现有的 5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标准填平补齐，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标准化。装备 91 支风力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重点加强灭火机具、防火车辆等机械化装备建设，提升专业队伍快速扑救火灾的战斗力。需配备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等基本灭火机具 2100 台（套、个），运兵车、机具车、消防艇等防火车辆 200 辆，队员安全防护装备和野外生存装备等 4000 套（个）。新建专业队营房 165689 平方米，改扩建 13132 平方米。

根据实际需要，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指挥、生活训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在林区腹地靠前驻防是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确保“首次扑救成功”的有效措施，大面积林区可建设具备食宿条件的森林防火外站和扑火前线指挥基地，为驻防专业队伍和扑火指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加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

以水灭火具有拦截火头高效、扑灭明火迅速、清理火场彻底等特点，是森林灭火手段的发展趋势。在森林火险高风险区中具备开展以水灭火条件的地方，装备 36 支以水灭火机械化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主要包括森林消防水车、全地形森林消防泵浦车、机具车、接力水泵系统、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灭火机、脉冲水枪等，提升专业队伍以水灭火能力。规划期共配备专业队伍装备 8400 台（套、个、组）。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配套建设 440 处以水灭火水源地，包括建设蓄水池、水井、拦水坝等，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专栏 3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新建专业队伍装备建设项目：给全省 86 个未建专业队县级单位配备防火车辆、通信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基本灭火机具装备、基本防护装备、基本生活用品等。
2. 完善提升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对已建 5 支专业队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标准》填平补齐。
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设项目：对新组建的 86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标准建设营房，新建营房 165689 平方米，现有专业队伍营房达标建设 13132 平方米。
4.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装备 36 支以水灭火队伍，新建 440 处水源地。

（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森林航空消防是扑救森林火灾的尖兵，是林区装备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森林防火的优先发展方向。目前我省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严重滞后，全省尚未建有航空护林站（场），无法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任务。

1.新建全功能航站

规划近期，新建全功能航站 1 个（含 1 个林一直Ⅰ型机场）；规划远期，新建依托航站 8 个，配套建设飞机灭火水源地 9 个。

2.森林航空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规划远期，新建省级航空消防训练基地 1 个，开展森林航空消防调度指挥员、飞行观察员、机降扑火队员等专业培训，进行森林航空消防机降、索降、吊桶、化灭、扑火人员技能训练、火场自救训练、地空配合扑火等专业科目实战演练，实现森林航空消防业务的标准化作业。

3.新技术推广应用

选择适宜型号的无人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无人机在火场侦察和航空巡护中的应用。引进机腹水箱、空中水炮、新型吊篮、水囊等空中灭火先进设备，使用环保高效水系灭火剂，提高森林航空消防科技含量。

专栏 4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 航站建设项目：规划前期，新建全功能航站 1 个（含 1 个林－直Ⅰ型机场）；规划后期，新建依托航站 8 个；配套建设飞机灭火水源地 9 个。
2. 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建设项目：在全省 9 个市州及贵安新区配置应用 100 套无人机。
3. 航空消防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后期， 建设航空消防训练基地 1 座。

（五）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是做好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的重要抓手，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广度，深化宣传实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1.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

强化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宣传、新闻、教育、文化、旅游、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村民委员会，

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体系。从各条战线、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

2.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进一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每年防火期，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防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开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与森林火灾的警示教育，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培训。利用短信、微信、QQ 等平台发送火险等级预报和宣传警句，提前预警响应。

3.组织各级森林防火机构编印宣传资料

印制《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及相关宣传资料，录制森林防火宣传片，火案教学片，为公众提供宣传教育学习材料。

4.改善宣传教育设施条件

乡、镇和林场建立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室，重点林区县建立森林防火宣教展览室，增加林区的防火宣传碑、宣传牌、宣传窗栏和防火检查站的数量，增配防火宣传车和宣传设备。

专栏 5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森林防火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防火检查站 315 个，宣教室、展览室 100 处，宣传碑、牌 4000 个，宣传栏 1500 个，采购宣传车 120 辆，宣传设备 120 套。

六、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全面推进森林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森林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要严肃森林防火纪律，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机制。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林业部门履行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二）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

管理规范化、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建立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为辅的森林消防队伍。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消防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专业队员享受特繁工种和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推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认证和专业队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鼓励扶持森林防火志愿者组织，利用户外登山人员、社会公益组织等群体，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监督工作。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森林防火专职指挥力量建设，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建立森林防火岗位培训体系，实行持证上岗。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省级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逐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依据《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地方政府应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研究制定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标准，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经费保障

机制。

推进森林火灾保险政策。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火灾，力争纳入巨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火灾预防，实现“双赢”和良性循环。

拓宽森林防火资金渠道。鼓励林区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门票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树立科学管火理念。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造林工程要统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对所有工程造林和林区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森林消防评估、审批和验收制度，促进森林防火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火能力。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林区实施计划烧除可燃物，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

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坚持需求导向，突出森林防火装

备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大高科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服务森林防火的能力和水平。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特殊山地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森林可燃物调控、森林火灾防控装备研制、航空灭火、雷击火防控和森林防火机械装备检验等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开发推广和防火管理科学研究，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依托林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组建森林防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森林防火机械装备检测检验中心，大力培养森林防火专业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工作，鼓励社会企业参与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长效机制

构建完备的森林防火法律规范体系。适时修订《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提高森林防火法律地位。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及时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地方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研究森林火灾案件的法律适用，协调检法机关解决在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中遇到的司法问题。

构建高效的依法治火实施体系。坚持敢于执法、善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置执法岗位，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管理，统一法律文书，开展执法考核，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范野外用火审批条件，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加强森林公安机关

与森林防火部门的配合，建立森林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

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开展《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和林区施工单位的监督，规范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程序和内容，加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健全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机制，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法制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执法培训，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依法治火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森林防火法律顾问队伍，提升森林防火法律咨询服务水平。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范围

本规划投资范围包括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二）投资估算

1.总投资

规划投资总需求为 162351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129981 万元，地方投资 32370 万元。

2 .分项投资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 3438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27604 万元，地方投资 6776 万元。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投资 21324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17059 万元，地方投资 4265 万元；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投资 63527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50822 万元，地方投资 4265 万元；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投资 3612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28896 元，地方投资 7224 万元；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投资 700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5600 万元，地方投资 1400 万元。

3 .分期投资

（1）近期投资（2018~2020 年）

近期投资 59359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47527 万元，地方投资 11832 万元。按建设任务分：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近期投资 1377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11056 万元，地方投资 2714 万元；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近期投资 853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6824 万元，地方投资 1706 万元；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近期投资 25411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20329 万元，地方投资 5082 万元；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近期投资 8848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7078 元，地方投资 1770 万元；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近期投资 280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2240 万元，地方投资 560 万元。

（2）远期投资（2021~2025 年）

远期投资 102992 万元，中央建设投资 82454 万元，地方投资 20539 万元。按建设任务分：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远期投资 2061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16548 万元，地方投资 4062 万元；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远期投资 12795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10236 万元，地方投资 2559 万元；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远期投资 38116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30493 万元，地方投资 7623 万元；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远期投资 27272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21818 元，地方投资 5454 万元；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远期投资 4200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投资 3360 万元，地方投资 840 万元。

（三）资金筹措

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5 号）及财政部和原国家林业局联合下发的《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7]70 号）相关规定，根据事权划分原则，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测算各项投资资金来源。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投资是最重要的保障，在国家投资的基础上，争取地方加大投入，涉及地方财政支出部分要从现有支出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金及在现有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并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

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根本目标是为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规划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义重大，但在规划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采用的措施不当，对生态环境保护也将产生一些影响，因此，项目建设要充分注意环境保护问题。

（一）规划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规划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三类：一为航站、瞭望塔、消防队营房等项目建筑物工程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粉尘、噪音、工程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二为预警监测系统及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时产生的电磁辐射;三为项目建设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1.噪声

确定施工场地合理布局、优化作业方案和运输方案，保证施工安排和场地布局考虑尽量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噪声的强度和敏感点受噪声干扰的时间。

2.大气污染

对易产生粉尘、扬尘的作业面和装饰、运输过程，制定操作规程和洒水降尘制度，在旱季和大风天气适当洒水，保持湿度。合理组织施工、优化工地布局，使产生扬尘的作业、运输

尽量避开敏感点和敏感时段。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熔融沥青等有毒物质要使用封闭和带有烟气处理装置的设备。水泥等易飞扬颗粒散体物料应尽量安排库存内存放，堆土场、散装物料露天堆放场要压实、覆盖。

3.水污染

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在整个施工过程的有效性，做到现场无积水、排水不外溢、不堵塞、水质达标。回填土堆放场、泥浆水产生处设沉淀池，沉淀池大小根据排水量和所需沉淀时间确定。

4.固体废弃物

在施工过程中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泥浆和以及建筑废料的处理、处置方案。选择对外环境影响小的出口、运输路线比较短和运输时间比较少的路线。施工现场内无废弃砂浆和混凝土，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用，砂浆、混凝土倒运时应采取防撒落措施。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整洁。严禁乱倒垃圾、乱卸或用于回填。施工现场设垃圾站，各类生活垃圾按规定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运，一般要求每班清扫，每日清运。

5.电磁辐射

预警监测系统及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时，必须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劳动法》和《电磁辐射

防护规定》中的规范进行操作，以减少环境电磁辐射污染。

6.水土流失

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的根本生物措施为植树种草，及时恢复植被，但要因地制宜，沟壑斜坡上适宜营造护坡林，沟壑中则应沿着侵蚀沟道植树，若有必要应辅以工程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

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标准，并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使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总之，重视保护环境，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才能实现规划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本规划建设项目为生态公益性质，其根本目标是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规划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只要通过一些常规性的防护措施，可以确保环境不受到破坏，并充分发挥规划项目的森林防火功能，使森林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最终实现规划目标。

九、规划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目标

本规划总体目标主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市（州）、各部门要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纳入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各市（州）根据本规划编制森林防火专项规划，落实规划涉及的相关政策和经费保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本规划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省级森林防火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环境保护

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规划环境影响分析，监督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预防项目实施破坏生态环境，确保规划实施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在规划实施中，要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四）加强项目组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

分为省、市（州）、县（区、特区）三级建设项目。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工程、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及信息指挥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实施；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以块为主的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统筹组织实施若干综合治理大项目建设。

（五）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建立一批全省森林防火基本建设示范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六）实施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完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对实施《规划》较好的予以项目和资金倾斜；对执行《规划》不力的，予以通报并督导整改完善。

森林防火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1

单位：万公顷、万立方米、万人、米/公顷、%

市（州）	土地总面积	林业用地面积	有林地面积	灌木林面积	未成林造林地	活立木蓄积量	总人口	农业人口	林区路网密度	阻隔网密度	瞭望覆盖率	通讯覆盖率	当日扑火率	森林覆盖率
合计	1761.68	1037.17	683.27	298.85	30.82	53515.89	4500.43	3217.61	5.36	3.49	18.74	77.16	98.67	55.30
贵阳市	78.60	36.93	25.32	10.63	0.39	2096.16	496.32	225.86	8.65	11.06	40.00	88.20	99.34	46.45
六盘水市	99.14	47.81	20.37	26.57	0.69	1770.78	336.58	243.53	8.13	1.30	1.13	38.75	92.50	49.85
遵义市	307.62	174.52	126.19	44.44	0.63	9183.18	767.69	516.15	0.46	0.18	5.35	58.90	98.25	55.49
安顺市	89.54	48.51	20.54	23.77	2.07	1537.92	296.48	250.31	0.30	0.05	42.50	95.88	100.00	50.08
铜仁市	180.03	108.83	82.59	21.24	3.70	6267.56	440.68	346.06	11.40	2.38	6.30	82.80	100.00	57.75
黔西南州	168.04	101.09	47.77	40.43	5.63	3721.37	355.08	283.01	15.50	12.30	3.75	90.00	100.00	53.20
毕节市	268.53	126.49	68.27	53.73	3.34	4618.83	904.55	669.47	0.95	0.79	11.40	62.30	99.40	44.88
黔东南州	303.37	217.96	185.67	20.96	8.10	16836.18	477.46	356.92	0.39	0.36	25.60	84.00	100.00	66.00
黔南州	261.93	173.70	106.03	56.43	6.23	7418.28	411.18	316.01	3.31	0.97	10.07	78.77	97.50	60.10
贵安新区	4.88	1.33	0.52	0.65	0.04	65.63	14.40	10.30	4.47	5.55	41.25	92.04	99.67	24.68

2001—2017年森林火灾统计汇总表

附表2

单位名称	森林火灾次数					火场总面积（公顷）	受害森林面积(公顷)			损失林木		人员伤亡				其它损失	出动扑火				经费（万元）
	计	一般火灾	较大火灾	重大火灾	特大火灾		计	其　中		成林蓄积（立方米）	幼林株数(万株)	计	轻伤	重伤	死亡	折款　(万元)	人工（工日）	出动车辆(台)	其中		
								原始林	人工林										汽车（辆）	飞机(架次)	
合计	13433	####	3254	9	0	116547.03	28358.86	4239.88	24118.99	658116.33	48049.29	144	52	27	65	8242.85	847006	79102	56901	1	12743.05
贵阳市	699	693	6	0	0	1617.34	1177.68	3.05	1174.63	24874.18	43520.46	14	11	0	3	1645.02	56663	6668	5999	0	824.23
毕节市	1874	1315	558	1	0	8710.18	3148.89	791.66	2357.23	62598.53	377.80	29	13	11	5	340.34	162339	8503	8245	1	281.59
遵义市	844	714	130	0	0	3554.28	1994.26	632.11	1362.15	2776.41	36.43	18	7	4	7	574.55	47013	5172	3776	0	492.00
黔南州	3259	2988	270	1	0	31726.93	6283.25	369.65	5913.60	145905.80	975.16	18	4	2	12	281.17	203370	22168	11633	0	5085.82
安顺市	1289	876	412	1	0	4714.70	3058.04	1047.52	2010.52	52167.31	87.77	9	5	0	4	2248.70	57669	2981	2870	0	554.96
黔西南州	2158	1550	604	4	0	26061.95	4805.74	1300.88	3504.86	175299.10	960.27	19	6	6	7	1115.85	61878	11117	7420	0	4453.44
黔东南州	2214	1241	972	1	0	15552.12	5246.00	0.00	5246.00	161273.48	1881.27	23	4	2	17	673.65	211512	12855	8687	0	406.28
铜仁市	120	96	24	0	0	979.17	305.78	18.98	286.80	4192.90	24.37	2	1	0	1	195.69	5559	1755	1267	0	213.15
六盘水市	976	697	278	1	0	23630.36	2339.24	76.03	2263.21	29028.62	185.75	12	1	2	9	1167.89	41003	7883	7004	0	431.59

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现状统计表

附表3

单位	防火检查站		专业森林消防队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应急森林消防队伍		群众森林消防队	
	站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支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合计	83	372	5	175	200	6019	1152	26950	9289	187201
贵阳市	2	3	2	65	20	467	84	2405	133	3050
六盘水市	3	9	2	60	50	1230	547	6520	300	3000
遵义市	6	12	1	50	1	30	14	585	431	19292
安顺市	5	30	0	0	9	125	12	300	223	5990
毕节市	1	2	0	0	13	451	227	7040	2733	28280
铜仁市	60	288	0	0	4	470	97	3325	1450	25721
贵安新区	0	0	0	0	0	0	0	0	0	0
黔西南州	2	6	0	0	7	145	9	495	919	14482
黔东南州	0	0	0	0	21	530	89	3143	1878	61522
黔南州	4	22	0	0	75	2571	73	3137	1222	25864

森林防火火险区域分布表

附表4

分区名称	市（州）	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个数	分布名单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小计	76	
	贵阳市	5	花溪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
	六盘水市	3	盘县、水城县、钟山区
	遵义市	14	赤水市、道真县、凤冈县、红花岗区、汇川区、湄潭县、仁怀市、绥阳县、桐梓县、务川县、习水县、余庆县、正安县、播州区
	安顺市	4	关岭县、西秀区、镇宁县、紫云县
	毕节市	8	大方县、赫章县、金沙县、纳雍县、七星关区、黔西县、威宁县、织金县
	铜仁市	8	碧江区、德江县、江口县、石阡县、思南县、松桃县、沿河县、印江县
	黔西南州	6	安龙县、册亨县、普安县、望谟县、兴仁县、兴义市
	黔东南州	16	岑巩县、从江县、丹寨县、黄平县、剑河县、锦屏县、凯里市、雷山县、黎平县、麻江县、榕江县、三穗县、施秉县、台江县、天柱县、镇远县
	黔南州	12	都匀市、独山县、福泉市、贵定县、惠水县、荔波县、龙里县、罗甸县、平塘县、三都县、瓮安县、长顺县
一般森林火险区	小计	13	
	贵安新区	1	贵安新区
	贵阳市	5	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白云区、清镇市
	六盘水市	1	六枝特区
	安顺市	2	平坝区、普定县
	铜仁市	2	万山区、玉屏县
	黔西南州	2	晴隆县、贞丰县

森林防火火险区域分布表

附表5

单位		等级	单位		等级
黔东南州	镇远县	Ⅰ	黔西南州	兴义市	Ⅰ
	天柱县	Ⅰ		安龙县	Ⅰ
	台江县	Ⅰ		册亨县	Ⅱ
	施秉县	Ⅰ		望谟县	Ⅱ
	三穗县	Ⅰ		兴仁县	Ⅱ
	榕江县	Ⅰ		贞丰县	Ⅱ
	黎平县	Ⅰ		晴隆县	Ⅱ
	雷山县	Ⅰ		普安县	Ⅱ
	凯里市	Ⅱ	铜仁市	碧江区	Ⅰ
	锦屏县	Ⅰ		万山区	Ⅱ
	剑河县	Ⅰ		玉屏县	Ⅱ
	黄平县	Ⅰ		江口县	Ⅰ
	从江县	Ⅰ		松桃县	Ⅰ
	岑巩县	Ⅰ		石阡县	Ⅰ
	丹寨县	Ⅰ		印江县	Ⅰ
	麻江县	Ⅰ		思南县	Ⅰ
安顺市	西秀区	Ⅱ		德江县	Ⅰ
	平坝区	Ⅱ		沿河县	Ⅰ
	紫云县	Ⅰ	遵义市	红花岗区	Ⅱ
	镇宁县	Ⅰ		汇川区	Ⅰ
	关岭县	Ⅰ		播州区	Ⅱ
	普定县	Ⅱ		湄潭县	Ⅰ
毕节市	七星关区	Ⅰ		凤冈县	Ⅰ
	大方县	Ⅱ		余庆县	Ⅰ
	黔西县	Ⅱ		务川县	Ⅰ
	金沙县	Ⅱ		绥阳县	Ⅰ
	织金县	Ⅰ		正安县	Ⅰ
	纳雍县	Ⅰ		道真县	Ⅱ
	威宁县	Ⅰ		桐梓县	Ⅱ
	赫章县	Ⅰ		习水县	Ⅰ
	百里杜鹃管委	Ⅰ		赤水市	Ⅰ
贵阳市	白云区	Ⅱ		仁怀市	Ⅱ
	南明区	Ⅱ	黔南州	都匀市	Ⅰ
	云岩区	Ⅱ		福泉市	Ⅰ
	乌当区	Ⅰ		荔波县	Ⅰ
	花溪区	Ⅰ		贵定县	Ⅰ
	观山湖区	Ⅲ		瓮安县	Ⅰ
	开阳县	Ⅰ		独山县	Ⅰ
	修文县	Ⅰ		平塘县	Ⅰ
	息烽县	Ⅰ		罗甸县	Ⅰ
	清镇市	Ⅱ		龙里县	Ⅰ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Ⅱ		长顺县	Ⅰ
	盘州市	Ⅰ		惠水县	Ⅰ
	水城县	Ⅰ		三都县	Ⅰ
	钟山区	Ⅰ	贵安新区		Ⅲ

注：来自于《省林业厅关于发布2014年贵州省森林火险等级区划的通知》（【2014】黔林防通210号）

森林防火建设任务及投资测算表

附表6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划任务	合计	单价	总投资			近期投资（2018～2020年）			远期投资（2021～2025年）		
						小计	中央	地方	计	中央	地方	计	中央	地方
	合计			**162351**		**162351**	**129981**	**32370**	**59359**	**47527**	**11832**	**102992**	**82454**	**20539**
一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34380**		**34380**	**27604**	**6776**	**13770**	**11056**	**2714**	**20610**	**16548**	**4062**
1	预警系统			530		530	524	6	230	224	6	300	300	0
1.1	省级预警管理平台	套	1	30	30.00	30	24	6	30	24	6	0	0	0
1.2	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个	50	500	10.00	500	500	0	200	200	0	300	300	0
2	视频监控	套	800	32000	40.00	32000	25600	6400	12800	10240	2560	19200	15360	3840
3	瞭望塔(台)			1850		1850	1480	370	740	592	148	1110	888	222
3.1	新建	座	30	900	30.00	900	720	180	360	288	72	540	432	108
3.2	改建	座	50	750	15.00	750	600	150	300	240	60	450	360	90
3.3	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架（套）	80	200	2.50	200	160	40	80	64	16	120	96	24
二	**森林防火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21324**		**21324**	**17059**	**4265**	**8530**	**6824**	**1706**	**12795**	**10236**	**2559**
1	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			7844		7844	6275	1569	3138	2510	628	4707	3765	941
1.1	有线综合网建设	套	108	394	3.65	394	315	79	158	126	32	237	189	47
1.2	火场通信网络建设	套	892	2230	2.50	2230	1784	446	892	714	178	1338	1070	268
1.3	卫星通信网络建设	套	744	3720	5.00	3720	2976	744	1488	1190	298	2232	1786	446
1.4	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建设	套	25	1500	60.00	1500	1200	300	600	480	120	900	720	180
2	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	套		13480		13480	10784	2696	5392	4314	1078	8088	6470	1618
2.1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	套	99	11880	120.00	11880	9504	2376	4752	3802	950	7128	5702	1426
2.2	森林防火业务软件平台	套	1	1500	1500.00	1500	1200	300	600	480	120	900	720	180
2.3	运维管理系统建设	套	1	100	100.00	100	80	20	40	32	8	60	48	12
三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63527**		**63527**	**50822**	**12705**	**25411**	**20329**	**5082**	**38116**	**30493**	**7623**
1	新建专业队伍装备	支	86	10750	125.00	10750	8600	2150	4300	3440	860	6450	5160	1290
2	完善提升专业队装备	支	5	320	64.00	320	256	64	128	102	26	192	154	38
3	以水灭火设施设备			7752		7752	6202	1550	3101	2481	620	4651	3721	930
3.1	以水灭火队伍装备	支	36	5112	142.00	5112	4090	1022	2045	1636	409	3067	2454	613
3.2	水源地	处	440	2640	6.00	2640	2112	528	1056	845	211	1584	1267	317
4	专业队伍基础设施			44705		44705	35764	8941	17882	14306	3576	26823	21459	5365
4.1	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平方米	165689	41422	0.25	41422	33138	8284	16569	13255	3314	24853	19883	4971
4.2	现有专业队伍营房达标	平方米	13132	3283	0.25	3283	2626	657	1313	1051	263	1970	1576	394
四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36120**		**36120**	**28896**	**7224**	**8848**	**7078**	**1770**	**27272**	**21818**	**5454**
1	新建航站		6	19500		19500	15600	3900	2200	1760	440	17300	13840	3460
1.1	**全功能航站(林一直Ⅰ)**	个	1	5500	5500.00	5500	4400	1100	2200	1760	440	3300	2640	660
1.2	依托航站	个	8	14000	1750.00	14000	11200	2800						
2	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	套	100	15000	150.00	15000	12000	3000	6000	4800	1200			
3	航空消防取水水源地	处	9	1620	180.00	1620	1296	324	648	518	130			
五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			**7000**		**7000**	**5600**	**1400**	**2800**	**2240**	**560**	**4200**	**3360**	**840**
1	宣传设备	套	120	120	1.00	**120**	96	24	48	38	10	72	58	14
2	宣教室、展览室	处	100	500	5.00	**500**	400	100	200	160	40	300	240	60
3	宣传碑、牌	块	4000	800	0.20	**800**	640	160	320	256	64	480	384	96
4	宣传栏	个	1500	150	0.10	**150**	120	30	60	48	12	90	72	18
5	宣传车	辆	120	2400	20.00	**2400**	1920	480	960	768	192	1440	1152	288
6	防火检查站	处	315	3150	10.00	**3150**	2520	630	1260	1008	252	1890	1512	378

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表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或范围	建设任务	投资	备注
合计					162351	
1	一、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省级	新建1个省级预警平台，50个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530	
2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全省森林防火高风险区的重点部位	新建800套视频监控系统	32000	
3		瞭望塔（台）建设项目	全省森林防火高风险区的重点部位	新建30瞭望塔（台），改扩建50座，配备80架（套）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1850	
4	二、森林防火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全省	省级森林防火业务软件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系统建设及全省省、市、县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	2624	省、市、县及9个省直（林场、保护区）单位建设有线综合网共108套
5		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项目	全省	建设以超短波为主森林防火火场通信网络，包括配置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47套、升级45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119套、车载台209套、基地台99套、语音网关65套、手持台308台	5220	配置大型综合通信车1辆，中型综合通信车4辆，小型综合通信车20辆
6		森林防火卫星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全省	北斗指挥机系统69套，配备北斗车载台(机载台)146套、北斗手持机400部；新建VSAT固定小站4套、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28套；配备BGAN系统28套，配备海事卫星电话69套	13480	
7	三、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新建专业队伍装备建设项目	全省86个未建专业队县级单位	配备防火车辆、通信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基本灭火机具装备、基本防护装备、基本生活用品等	10750	
8		完善提升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	已建的5支专业队	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标准》填平补齐	320	
9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设项目	全省	新建营房165689平方米，现有专业队伍营房达标建设13132平方米	44705	
10		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全省森林防火高风险区的重点部位	装备36支以水灭火队伍，新建440水源地	7752	
11	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新建航站建设项目	9个市州	新建全功能航站1个(含1个林一直Ⅰ林业机场)，依托航站8个	19500	
12		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建设项目	全省	配置100套	15000	
13		航空消防取水水源地建设项目	航站建设地	新建6处航空消防取水水源地	1620	
14	五、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省	建设防火检查站315个，宣教室、展览室100处，宣传碑、牌4000个，宣传栏1500个，采购宣传车120辆，宣传设备120套。	7000	

贵州省森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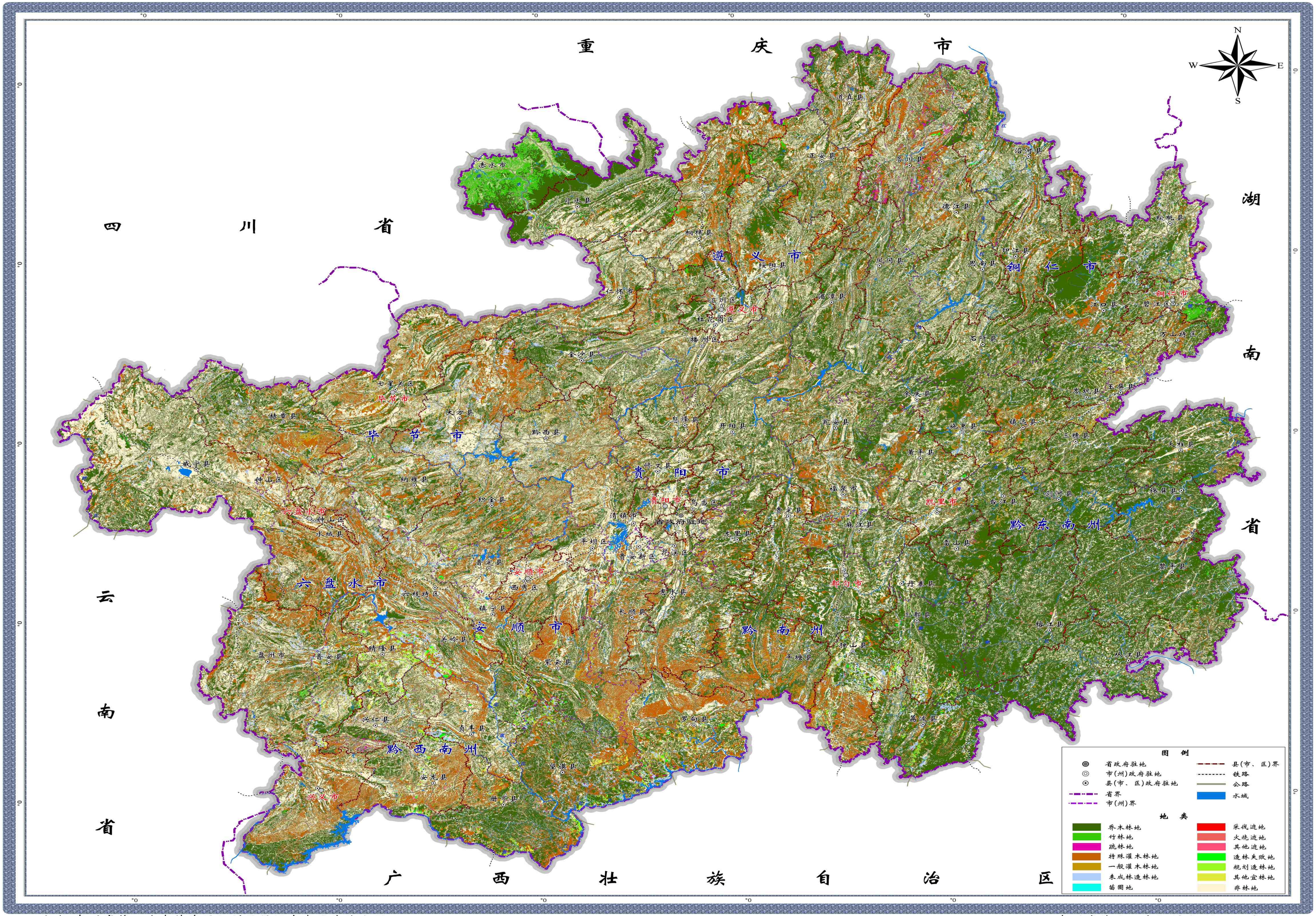

根据贵州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编绘出图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制 2017年10月

贵州省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N
W E
S

四　　川　　省

湖　南

省

云　南　省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道真县
务川县
正安县
沿河县
赤水市
习水县
桐梓县
德江县
绥阳县
印江县
松桃县
凤冈县
思南县
汇川区
碧江区
江口县
仁怀市
红花岗区
遵义市
湄潭县
铜仁市
万山区
播州区
石阡县
余庆县
岑巩县
玉屏县
金沙县
毕节市
七星关区
大方县
赫章县
息烽县
瓮安县
镇远县
施秉县
黔西县
开阳县
黄平县
三穗县
威宁县
修文县
天柱县
纳雍县
福泉市
白云区
乌当区
清镇市
织金县
六盘水市
钟山区
凯里市
台江县
剑河县
云岩区
南明区
观山湖区
锦屏县
黔东南州
水城县
平坝区
花溪区
麻江县
贵定县
普定县
贵安新区
雷山县
六枝特区
丹寨县
黔南州
都匀市
西秀区
黎平县
镇宁县
安顺市
长顺县
惠水县
榕江县
关岭县
三都县
从江县
晴隆县
紫云县
平塘县
盘州市
普安县
独山县
兴仁县
贞丰县
罗甸县
荔波县
望谟县
安龙县
册亨县
兴义市
黔西南州

比例尺：　0 10 20 40 60 80　千米

图　例

- 省政府驻地
- 市（州）政府驻地
- 县（市、区）政府驻地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火险等级

- Ⅰ
- Ⅱ
- Ⅲ

制图单位：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制图时间：2017年12月

贵州省森林防火建设分区图

N
W E
S

四 川 省

湖 南 省

云 南 省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道真县
务川县
正安县
沿河县
赤水市
习水县
桐梓县
德江县
绥阳县
印江县
松桃县
凤冈县
思南县
汇川区
遵义市
碧江区
铜仁市
仁怀市
红花岗区
湄潭县
江口县
万山区
播州区
石阡县
余庆县
岑巩县
玉屏县
金沙县
七星关区
毕节市
大方县
镇远县
赫章县
息烽县
瓮安县
施秉县
黔西县
开阳县
黄平县
三德县
天柱县
威宁县
修文县
福泉市
纳雍县
清镇市
贵阳市
凯里市
黔东南州
剑河县
六盘水市
织金县
观山湖区
云岩区
南明区
台江县
锦屏县
钟山区
麻江县
水城县
平坝区
贵安新区
贵定县
雷山县
普定县
贵安新区
花溪区
六枝特区
安顺市
丹寨县
黎平县
西秀区
黔南州
都匀市
榕江县
镇宁县
长顺县
惠水县
关岭县
三都县
从江县
晴隆县
紫云县
平塘县
盘州市
普安县
独山县
兴仁县
贞丰县
罗甸县
荔波县
望谟县
黔西南州
兴义市
册亨县

比例尺： 0 10 20 40 60 80 千米

图 例

- 省政府驻地
- 市（州）政府驻地
- 县（市、区）政府驻地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防火建设分区

- 一般森林火灾区
-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制图单位：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制图时间：2017年12月